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自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创建办，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委〔2019〕5号）要求，现将《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自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春 86517332，xasgjaqfzsfscj@163.com）

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自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自检评估工作，根据《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市安城创〔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为遵循，按照《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2022年版本）》规定，坚持实事求是、依标自评、客观评估、注重实效，全面评估各级各部门创建工作成效。

二、工作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

三、组织分工

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创建办委托省、市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和科研单位组成自评工作组，总体负责我市创建自检评估工作。工作组下设1个数据核查小组和3个现场检查小组。

（一）数据核查小组。负责通过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对各级各部门提交的图件报表、佐证资料进行线上数据查验，并依据考核评价结果赋予相应分值。

(二)现场检查小组。负责按照市级部门创建工作评价细则有关条款，对相应的工作类别、目标任务，评价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考核评价结果赋予相应分值。

四、评价对象

(一)市级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共28个）。

(二)区县（开发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共20个）。

五、评价内容

根据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评价细则（2022版本）》，围绕工作政策文件、台账报表、过程资料和设施建设，对创建工作机制、创建路径、工作成效、先进经验等工作进行评价评估，重点包括以下事项：

(一)工作机制。从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着重检查各级各部门城市

安全发展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二）创建路径。从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台账清单等方面，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创建模式、基本路径建立情况。

（三）工作成效。从城市安全状况、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成效。

（四）先进经验。从安全文化、应急救援、应急队伍、安全科技、安全产业等方面，检查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取得的具体效果，重点是查看各级各部门在模式、技术、应用、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凝练的典型经验做法。

六、方式方法

采取系统数据查验和现场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系统数据查验。对照《评价细则（2022版）》，运用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对市级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开发区）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估，重点核查各级各部门提交的政策文件、台账报表、过程资料、基础设施等佐证验证资料是否达到创建规范要求，提交的基本数据是否精准、真实。

（二）现场实地检查。依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评价与管理办法》和《指导手册》，对标《评价细则（2022版本）》相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各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评估，重点是核查

各级各部门现场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数据报表的准确性、过程资料的完整性、基础设施的达标率。

七、时间步骤

主要包括前期筹备、自检评估和整改总结三个阶段。

（一）前期筹备

1. 制定方案（2月底）。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规定，编制《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自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 组建工作组（3月上旬）。从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科研单位、社会团体选取若干专家，组成市级自评工作组，通过集中培训后统一开展城市自评工作。

（二）自检评估

1. 动员部署（3月中旬）。召开自评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估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和组织部署工作。

2. 系统核查（3月中旬）。根据《评价细则（2022年版本）》，聚焦关键成效指标，运用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http://10.22.201.153:8080>），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逐条逐项核查打分，逐一查明扣分原因，提出整改对策建议，形成意见反馈清单。

3. 现场抽查（3月下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涉及现场抽查单位的佐证资料、台账报表、基础

设施等进行逐项查验，做好评审事项记录，注明扣分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问题反馈清单。

（三）整改总结

1. **整改提升（4月15日）**。按照各级各部门自检台账和市级评估问题反馈清单，组织各级各部门在4月15日前完成问题整改，校核更新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及验证资料。

2. **编制报告（4月下旬）**。总结创建成果、凝练特色做法、撰写城市自评报告，组织社会公示。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立即开展自查**。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本次城市自评工作，在市级自评前，对标《评价细则（2022年版本）》，先行开展本级本部门自检工作，及时梳理底数台账、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为整改提升找准靶向。各单位自评报告于3月24日前报送至市创建办。

（二）**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迎检准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前期创建资料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按要求规范打印装订以备现场检查。请涉及现场检查单位先行确定2-3个备检单位，备检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并于3月6日17点前报送至市创建办。

（三）**紧盯问题整改，补齐创建短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本次城市自评作为全面检验三年以来创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严密组织。针对市级评估反馈问题，要第一时间制定

整改方案、夯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全面补齐各项短板弱项，为省级全面复核打下扎实工作基础。

